

#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國科會兼任及臨時助理專用勞工保險聲明書

依據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第五點：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，於業務費調整勻支。

目前有無加保公保或軍保 有 無

已瞭解上述事項

同意加保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被保險 人資料	助理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月__日	會計編號	

勞工保險保費分攤表(102年7月1日起生效)

月薪	投保金額	個人負擔	單位負擔 (由業務費支應)
0~11,100	11,100	200	710
11,101~12,540	12,540	226	801
12,541~13,500	13,500	243	863
13,501~15,840	15,840	285	1012
15,841~16,500	16,500	297	1055
16,501~17,280	17,280	311	1105
17,281~17,880	17,880	322	1142

※ 請將本聲明表及計畫助理人員約用申請表併同繳交。

※ 茲因勞工保險無法追溯加保，若逾契約生效日者，則依人事室收件日為勞保局申報加保生效日。

人事室收件日